

深圳市 2025 年度绩效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4 月在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以及《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工作的决定》，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深圳市 2025 年度绩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审计委员会决策部署，将审计整改作为严肃政治任务以及改进工作、完善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全力推进 2025 年度绩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市委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市委书记专题会，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及审计整改专题会议，推动审计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各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审计整改部署要求，切实推进整改取得实效。被审计单

位压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事项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梳理审计整改问题清单，明确整改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制，扎实推进整改工作。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着力研究倾向性、普遍性、苗头性问题的特点和规律，深挖根源、完善制度，做到举一反三、源头治理。市审计局充分利用审计整改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审计整改现场检查，并在深圳市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中运用相关审计整改结果，督促有关责任单位整改到位。市人大常委会计划预算委员会开展绩效审计整改跟踪监督，组织市人大代表检查有关单位整改情况，合力推动绩效审计整改落实到位。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深圳市 2025 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包括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完善经济治理体系、推动超大城市治理、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和改善民生保障等五个方面，涉及 217 个整改事项，其中立行立改类事项 50 个、分阶段整改及持续整改类事项 167 个。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立行立改类事项已完成整改 42 个，正在整改 8 个；分阶段整改及持续整改类事项已完成整改 20 个，取得阶段性成效 60 个，正在整改 87 个，目前尚在整改期内。各责任单位按整改要求积极推进整改，涉及整改金额约 1.5 亿元，出台政策文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33 项。

（一）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方面整改情况

1. 集团化办学改革落实不到位。共涉及 31 个整改事项，已完成整改 6 个，取得阶段性成效 2 个，正在整改 23 个。

针对主管部门未健全集团化办学机制问题，市教育局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研究确定集团成立流程，明确各教育集团与集团化办学相关的具体职责分工，包括部门分工和领导分工等，修订深圳市公办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梳理更新现有市直属集团名单及成员校数量，督促指导已签订合作办学协议的集团补齐备案手续。二是加快构建集团化办学考核评价体系，组织督查开展多轮研讨形成发展性评价指标初稿，后续将选取部分教育集团开展试点评价。三是严格规范立项评审流程，在 2025 年优质集团培育对象评审中，严格落实材料初审、专家评审等全流程要求，完成 16 个申报集团初审、12 个集团专家评审，最终评选出 10 个拟立项教育集团，切实提升评审专业性与公平性。

针对部分教育集团制度建设存在短板问题，一是深圳实验学校、深圳外国语学校、深圳市高级中学等 3 个教育集团全面启动集团总章程制定工作，明确集团及成员校在人事、教学、后勤等方面的责权，目前各单位均已完成前期调研、方案草拟等工作。二是各教育集团加快完善教师管理制度体系，深圳市高级中学推进教师招聘系统开发，深圳实验学校制定五年期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深圳外国语学校、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等单位制定教师轮岗交流管理办法，推动核心校骨干教师向成员校有序流动。三是针对集团内资源共建共享机制不健全、设备闲置浪费问题，各教育

集团加快搭建资源共享平台，深圳中学、深圳市高级中学等单位制定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梳理共享资源清单；深圳外国语学校已完成闲置设备整改，深圳实验学校完成闲置设备盘点登记并建立集团内统筹调配机制，切实提升设备使用效率。

针对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带动作用发挥不明显问题，一是深圳实验学校、深圳外国语学校等单位加快设立集团常设协调管理机构，深圳市高级中学成立教育教学部、科研学术部，建立常态化教研交流机制，强化集团统筹管理能力。二是针对教师队伍结构不均衡问题，8个市属教育集团全面摸排成员校教师年龄、职称结构，建立动态数据库，制定“一校一策”优化方案，通过选聘骨干教师、建立青年教师培养机制、完善职称评审倾斜政策等方式，逐步优化成员校师资结构。三是龙华区政府加快补齐区域集团化办学资源布局短板，2025年将10所学校纳入集团化办学体系，全区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比例提升至51.8%，大浪、观澜街道集团化办学率分别提升20个百分点和8.1个百分点；同时拟定北部片区教育提质增效专项规划，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范围，切实扭转区域教育资源不均衡局面。

2. 中外合作办学部分任务未有效落实。共涉及9个整改事项，已完成整改2个，正在整改7个。

针对部分办学目标未实现、办学质量有待提高问题，一是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对照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逐项梳理未完成的建设目标与重点学科建设目标，制定专项整改计划，全力推进既

定建设任务落地落实。二是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针对临床医学学科建设目标，制定五年长效整改规划，分阶段推进制度体系搭建、人才队伍建设、招生规模扩容、科研平台建设等工作，明确2030年前全面达成国家级人才引进、在校生规模、国际合作科研平台建设等核心任务目标。

针对科研项目管理不到位问题，一是加快完善科研成果转化机制，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深化与深圳“20+8”产业集群企业产学研合作，完善专利申请与成果转化激励机制；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制定2026—2030年科研成果转化整改方案，分阶段完善管理制度、搭建专业化孵化体系，切实提升专利转化数量与价值。二是强化科研资金全流程监管，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印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横向科研项目认定指引，规范结余资金使用与项目认定管理；针对重复申报、违规计提管理费、违规发放绩效等问题，完成项目评审认定，对相关责任人开展科研诚信教育与追责问责，退回违规立项项目资金，修订完善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处理相关制度。三是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针对科研项目超期未结题验收问题，全面梳理项目台账，更新已结题项目状态信息，对接主管部门加快未结题项目验收流程，建立项目全周期跟踪管理机制，切实规范科研项目结题管理。

3. 基础研究机构培育工作质效不高。共涉及5个整改事项，已完成整改4个，正在整改1个。

针对培育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市科技创新局严格规范基础

研究机构培育全流程管理，加快补齐培育环节滞后短板，制定的5家基础研究机构第二期建设运行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印发；指导各机构明确第二轮建设周期财政资助总预算、绩效目标及考核方式，强化对机构发展的刚性约束。

针对培育制度体系不完善问题，市科技创新局及时修订完善培育管理制度，出台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稳定资助科研机构管理办法，明确依托单位管理职责，延长办法有效期并启动新一轮修订工作；建立差异化分类绩效评价体系，督促首轮评估成效不佳的机构聚焦核心研究方向、优化建设方案，在第二轮建设方案中明确绩效目标及考核方式，切实提升考核工作科学性与针对性。

针对培育成效不明显问题，市科技创新局会同各基础研究机构制定针对性整改举措，通过财政稳定资助有序退坡，倒逼机构强化国家级重点项目申报能力，深化与深圳“20+8”产业集群企业合作；各基础研究机构加快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制定产业化落地规划，设立产业化持股平台，加快核心技术市场化应用；结合科研优势与产业需求，通过与高校联合培养、开展实习生计划等方式，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产业发展定向输送复合型人才。

4. 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及使用效益不高。共涉及6个整改事项，已完成整改3个，正在整改3个。

针对开放共享制度不健全问题，市科技创新局建立年度考核评价机制，督促深圳市大数据研究院制定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明确收费标准、预约流程等管理规范，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仪器共享管理水平；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印发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全面梳理 5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在市共享平台完成共享服务信息发布，切实补齐制度短板。

针对部分仪器设备未及时共享、共享率低问题，市科技创新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实地走访 48 家企事业单位开展宣讲，督促相关机构完成全部单价 50 万元以上科研仪器在市共享平台上线，通过签订横向合作项目等方式实现设备资源共享，切实提升仪器共享率；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完成全部超期登记、未登记设备的补录，建立设备验收登记台账与超期预警机制。

针对部分科研仪器低效使用、闲置浪费问题，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制定五年期整改规划，强化设备采购源头管控，建设数字化共享服务平台，建立设备使用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严控重复购置与低效采购，通过校内调剂、功能开发等方式盘活闲置设备；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完善购置可行性论证机制，严格执行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制度，加强设备使用培训与统筹管理，切实解决设备低效使用、闲置浪费问题。

（二）完善经济治理体系方面整改情况

1. 基层财政财务管理不规范。共涉及 30 个整改事项，已完成整改 6 个，取得阶段性成效 5 个，正在整改 19 个。

针对基层财政支出标准不健全，部分街道公务电动车配置使用无统一规范、价格差异大、存在闲置浪费及应报废未报废等问

题，各区政府全面开展公务电动车资产清查，逐台核实车辆信息、使用状态及权属关系，建立全区统一的专项管理台账，实现车辆全生命周期可追溯管理。其中，龙华区、盐田区政府率先出台专项管理指引，明确公务电动车配置标准、配备数量上限、采购单价及维保费率，从源头严控超标配置。坪山区政府、大鹏管委会、深汕管委会建立“一车一档”管理制度，完善交警部门与街道联合预警机制，规范车辆采购、使用、维保、报废全流程。福田区、龙岗区政府正加快制定全区统一的资产配置及使用管理制度，同步推进闲置车辆跨街道统筹调配和报废车辆集中处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针对基层资金使用管理不到位问题，各区政府开展全域资金专项清理行动，全面排查历史遗留挂账、未及时上缴资金及违规发放款项，印发财政资金对账规程、往来款项动态清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加强基层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健全资金全流程监管体系，从制度层面防范资金长期挂账、违规使用等问题反弹。其中，宝安区政府将西乡街道同富裕工业园租金净收入 2,283.4 万元全额上缴国库。龙华区政府完成民治街道 602.27 万元非税及存量资金上缴。光明区政府清理公明街道挂账资金 433.74 万元。坪山区政府已将超范围发放的社区工作补助金结余 3,108.99 万元全额上缴国库。南山区、盐田区、罗湖区政府以及大鹏、深汕管委会推进各类款项清理，通过限期催收、司法处置等方式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针对基层资产管理薄弱问题，各区政府多措并举提升资产运营效益，加快补齐项目管理短板，完善物业租赁、公产房管理、资产处置等配套制度，规范资产招租、续租、收益收缴流程，严防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在闲置资产盘活方面，各区政府通过市场化出租、委托专业机构运营、改造为公共服务场所等方式盘活闲置资产。其中，龙华区政府盘活南源新村、安居瑞龙苑等闲置物业，龙岗区政府将坂田街道闲置物业改造为居民活动场所并推进万致大厦打造大湾区侨创中心，南山区政府将闲置物业改造为社区党群服务点和小区党支部活动阵地，切实发挥国有资产的民生服务和产业支撑作用。在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方面，各区政府全面梳理历年滞后项目，建立督办机制，加快推进结算报审和资产转固工作。其中，龙岗区政府完成坂田街道 16 个项目结算、19 个项目决算转固；南山区、光明区、盐田区、罗湖区、龙华区政府累计完成上百个滞后项目的结算送审和资产账务移交，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核规程，明确结决算时限要求和责任追究机制。

2. 未严格规范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共 4 个整改事项，已完成整改 3 个，正在整改 1 个。

针对个别 REITs 扩募资金闲置、拟投项目不符合要求的问题，深圳港集团按政策要求变更资金用途，拟投向广州市黄埔区高标准仓储物流项目，已履行内部决策及对外公告程序，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针对部分中介服务采购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安居集团开

展专项自查排查合同倒签风险，修复采购系统漏洞，优化岗位设置与监督机制，完成集团供应商平台与阳光采购平台对接，实现中介服务采购信息自动化发布。

针对知识产权证券化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高新投集团制定知识产权专项计划资金管理指引，设立专项台账，实现现金流闭环管理与风险隔离。深圳担保集团印发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操作指引，规范知识产权评估、业务流程、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流程，健全全流程管理制度与风险防控机制。

（三）推动超大城市治理方面整改情况

1. 未有效推进和规范处置存量土地及低效用地。共涉及 18 个整改事项，已完成整改 6 个，取得阶段性成效 6 个，正在整改 6 个。

针对闲置土地处置监管不到位问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加大对辖区管理局政策执行指导力度，完善“净地”出让规则，严格落实土地供应前收储入库要求，确保土地出让前置条件合规完备。深汕管委会严格落实“权属清晰、补偿到位、通路通水通电、场地平整”的净地出让标准，2025 年以来新供应 15 宗土地均严格做到“净地”出让。

针对部分土地多次闲置处置未有效盘活问题，龙岗区政府对 11 宗地分类施策，3 宗已完成整改，剩余 8 宗通过规划调整、纳入城市更新、司法处置等方式推进整改，持续督促用地单位加快开发建设。龙华区政府对 4 宗地重新开展闲置土地调查、处置工

作，形成初步处置方案，督促企业加快开发建设。光明区政府对 1 宗地制定有偿收回方案，退地方案已通过区相关会议审议，后续将完成土地清场移交入库工作。

针对未及时足额征缴土地闲置费问题，大鹏管委会对 3 宗地核发催缴文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龙岗区政府对 1 宗地通过行政复议确认不涉及闲置费征缴，1 宗地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均已完成整改。龙华区政府对 1 宗地推动纾困盘活工作，多次约谈用地单位督促其尽快缴纳欠缴闲置费。

针对未及时将无偿收回闲置土地收回入库问题，宝安区政府对 5 宗地分类推进，2 宗地已完成入库整改，剩余 3 宗地通过现场清拆、现状入库等方式加快整改。龙岗区政府对 1 宗地已完成土地收回入库工作。

针对闲置土地违规出租获利未及时查处问题，宝安区政府对 2 宗地已完成现场清理，明确闲置处置方案，1 宗已完成整改。龙岗区政府对 2 宗地已完成现场清理。龙华区政府对 1 宗地重新开展闲置调查，明确执法主体，后续将依法查处违规出租行为。市前海管理局对相关宗地移送执法部门查处，完成约 50%地块清理工作。

针对建设用地供应程序不规范、批复未按要求备案问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制度文件进一步规范土地供应报批工作，在用地供应全流程网办事项中增设农转用情况校验功能，将农转用批准信息作为用地供应前置条件，同时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经办

人员规范化审批意识；对 5 个批次用地重新组卷报批，已完成系统备案，同时对辖区管理局报批时序加大把控指导力度，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建设用地备案工作。

针对部分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滞后问题，龙岗区政府多次约谈、实地踏勘督促建设单位加快解决涉访涉诉问题，推动因经济纠纷停工项目尽快复工建设。光明区政府通过发督促函、召开座谈会等方式，督促用地单位加快建设进度滞后项目，目前 1 个地块已建成验收，3 个项目主体基本建成，剩余 1 个项目已封顶。

2. 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缺位。共涉及 49 个整改事项，已完成整改 9 个，取得阶段性成效 33 个，正在整改 7 个。

针对部分项目推进缓慢，超合同工期 3 年未完工问题，市卫生健康委对 2 个项目加快推进建设，均已通过项目初验，同时强化项目前期需求调研，避免因需求不明确导致进度滞后。市水务局对水务项目完善前期工作统筹机制，出台文件优化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流程，东部海堤项目已完成用海手续办理，2 个长期停工项目已研究同意终止建设，后续将开展结（决）算工作。特区建发集团对综合管廊项目成立工作专班，对接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信访维稳、占道施工、管线迁改等问题，优化施工方案，多个路段已完成施工并开放交通。宝安区政府对道路项目完成临建构筑物拆除，解决用地保障问题，出台文件强化项目前期论证和全过程管理，倒排工期加快剩余工程建设。大鹏管委会推动市政项目完成道路路面工程并通车，完善代建制管理办法，

加快剩余工程收尾。盐田区政府对项目总包单位开展约谈，定期召开协调会解决建设堵点，已正常推进匝道工程建设，计划 2026 年下半年主体完工。市交通运输局已完成春风隧道工程竣工验收并开通运行，印发制度强化施工工期管理，桂庙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主线工程已完工投用，剩余配套工程加快推进。地铁集团已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对施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和经济处罚，出台文件强化既有地铁路线施工管理。

针对部分项目验收工作滞后，已完工 3 年仍未竣工验收问题，市水务局已补办 2 个项目的变更手续，其中 1 个项目正在开展结算初审，1 个项目正协调解决超概算问题，加快推进竣工验收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已完成南坪快速路三期、坪盐通道工程竣工验收，其余 3 个项目加快推进专项验收，计划 2026 年 8 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市水务局已完成茅洲河流域整治项目和北线引水工程整改项目竣工验收、沙湾河流域项目结算送审；已督促相关参建单位完善工程建设资料，3 个项目均已完成竣工验收，后续将在合同中明确资料提交责任及违约条款，强化参建单位履约管理。

针对部分项目已竣工验收未投入使用，投资效益未有效发挥问题，深圳大学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推进西丽校区科研楼建设投用工作，加快开办物资采购，目前约 40% 面积已投入使用，待剩余开办费投资计划下达后将全面完成整改。市口岸办多次协调交通、海关等部门推进莲塘口岸熏蒸处理场移交工作，已完成移交协议起草并与海关达成一致，待场外联络道启用后完成项目移

交投用。大鹏管委会已完成坝光综合体育中心、文化中心项目运营方案编制和招标准备工作，结合海洋博物馆“借址办展”的要求，推动场馆尽快投用。市建筑工务署建设的大鹏新区人民医院项目查验问题均已完成整改，新区人民医院已于 2025 年 12 月正式启用。

针对部分项目资金管理不到位问题，大鹏管委会有关单位已与施工单位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项目的后续进度款中扣回超付资金及利息；已将 2 个未按规定及时结转的在建工程进行实体移交和固定资产入账。盐田区政府、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已全部追回项目超付工程款。特区建发集团向项目原 EPC 单位发送律师函，督促其提交结算资料，将在结算中抵扣超付资金，完成阶段性整改。市建筑工务署 4 个项目中 2 个已完成财务划转和账务处理；剩余 2 个项目正加快推进实物移交，待移交完成后办理在建工程结转。

（四）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方面整改情况

1. 市属文艺院团建设发展机制不完善。共涉及 19 个整改事项，已完成整改 10 个，取得阶段性成效 4 个，正在整改 5 个。

针对部分文艺院团经营考核目标未完成、市场化经营能力不足问题，深圳市粤剧团完成重大原创剧目创排，推动经典剧目入选国家级展演，同步引进核心岗位人才，着力破解收入结构单一、人才体系不完善问题。深圳戏院打造精品演出品牌、培育演艺新业态，全力提升场馆利用率与经营收入。深圳歌剧舞剧院超额完

成公益演出等考核目标，搭建线上运营体系，优化剧目商业布局。深圳市演出有限公司通过深化深港合作、拓展商业项目、严控运营成本，多维度提升营收能力，推进扭亏为盈。

针对票务管理不规范问题，相关单位均已修订完善赠票管理制度，建立全要素赠票管理台账，规范申领、审批、核销全流程，实现赠票管理全程留痕、可追溯。

针对物业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市国资委资产租赁监管要求，完成租赁物业阳光租赁平台录入工作，规范物业招租、续租全流程管理，对未公开招租、违规续租等问题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完善物业租赁管理制度，严防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针对财务核算管理不严问题，深圳戏院已完成历史账务规范调整，严格落实企业会计准则，健全财务内控机制，重新核算历史绩效考核指标，切实提高会计信息、绩效考核结果准确性。

2. 个别文化企业经营管理不规范。共涉及 7 个整改事项，已完成整改 4 个，取得阶段性成效 1 个，正在整改 2 个。

针对文博会运营管理不到位问题，深圳报业集团强化海外精准招商，优化国际参会服务流程，建立海外采购商管理系统，多渠道提升展会国际化水平；升级“云上文博会”平台数字化服务功能，深化与头部互联网平台合作，优化 AI 会展助手与供需智能匹配机制，持续提升平台运营效能。

针对投融资管理不审慎问题，深圳报业集团全面完成存量投

投资项目后评价，修订完善投资决策、基金管理等制度，明确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专家评审刚性要求，对投资遗留问题制定专项处置方案，常态化开展投后风险排查，规范投资全流程管理，筑牢国有资产投资风险防线。

（五）健全和改善民生保障方面整改情况

1. 养老服务质效不高。共涉及 17 个整改事项，已完成整改 4 个，取得阶段性成效 5 个，正在整改 8 个。

针对部分政策缺乏整体性、制度不完善问题，市民政局印发规范养老服务政策及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明确政策错位布局要求，建立“幸福老人计划”项目审核把关机制，取消同质化赛事活动。

针对部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较慢、使用效益较低问题，市民政局印发通知明确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适用场景，厘清机构养老与居家养老政策边界，启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修订工作，衔接长期护理保险政策优化服务内容；起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办法，明确运营规范、服务清单、考核评估等核心要求，推动建立全市统一的运营标准体系。盐田区、龙岗区、光明区政府启动区级运营管理规范制定工作，过渡期内印发运营管理通知规范现有设施运营，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效益。

针对养老服务资助资金管理不严问题，南山区、福田区、罗湖区、坪山区政府全面启动违规资金追缴工作，已追回部分违规发放资金，优化智慧民政系统功能，从技术层面阻断违规发放流

程。罗湖区、坪山区政府完善居家养老服务全流程管理机制，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定期开展殡葬、户籍、残疾人等数据交叉核验，提升资金发放精准度。各区政府加强基层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强化政策执行能力，保障养老服务资金精准、高效使用。

针对养老机构收费管理不规范问题，市民政局督促市养老护理院修订照护评估管理办法，严格对标国家标准规范护理等级评定，完善收费公示机制，修订养老服务合同，删除不合理加收费用条款，明确基础护理与增值服务边界，保障老年人知情权与选择权。罗湖区、福田区政府督促相关养老机构完成预收费清退、违规使用押金收回工作，建立预收费三方监管账户，推进数字人民币监管体系建设，实现预收费全流程动态监管，规范养老机构收费行为。

2. “瓶改管”工作落实不到位。共涉及 22 个整改事项，已完成整改 5 个，取得阶段性成效 4 个，正在整改 13 个。

针对部分“瓶改管”项目招投标管理不规范问题，罗湖区政府已将相关问题移交住建部门核查，督促相关街道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制，加强在建项目全过程监管，组织施工单位开展政策法规学习，举一反三开展项目自查自纠，严防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再次发生。

针对部分项目工程款未及时追回、结决算进度滞后问题，各区政府压实整改责任，召开专题推进会督办项目进度，明确报审

时限，对已完工项目全面梳理、加快送审。罗湖区政府完成超付工程款项目重新结算审核，推动施工单位确认审核结果，承诺退回超付资金。宝安区政府印发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管理相关指引。福田区、坪山区政府已完成辖区内大部分项目结决算工作。南山区、宝安区等相关街道项目已全部送审结决算，龙岗区、龙华区、光明区政府等建立常态化督办机制，制定节点计划动态跟踪，全力推动项目结决算工作按期完成。

针对居民出资资金的收缴、管理、使用等缺乏指导和规范问题，各区政府全面梳理居民出资资金底数，龙岗区、南山区、坪山区政府印发资金监管相关通知，规范资金代收、账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等流程，严防资金挪用风险。光明区、龙华区、罗湖区政府等完成滞留资金划转、上缴工作。南山区政府督促各街道办加强托管资金管理，与银行签订补充协议，将原零利息托管账户变更为计息账户。龙岗区、坪山区政府等明确资金利息上缴国库的处置方式，完善资金孳息管理机制，切实保障居民出资资金管理规范、安全可控。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意见

下一步，市政府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加大力度，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抓好后续整改工作，有力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到位。一是全面压实审计整改责任。对未完成整改的立行立改问题，被审计单位要聚焦难点堵点，加大整改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尽快整改到

位。对 147 个未到整改期限问题，整改责任单位要逐条逐项细化整改任务，分阶段、分步骤有序推动整改落实、清仓见底。二是强化督察督办。市审计局要认真履行好审计整改督促检查责任，通过约谈、督查督办等方式，跟进进度、定期检查、一督到底。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责问责，确保审计整改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三是推进标本兼治。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被审计单位要认真研究采纳审计意见，建章立制、堵塞漏洞，举一反三，从源头上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各相关单位要聚焦屡审屡犯、屡改屡犯问题，注重分析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障碍和制度缺陷，系统解决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一体推动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